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事項須經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更改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標誌也會相應地由  更改為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生效：

1. 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身份及公司形象。目前，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及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波頓」之品牌推廣。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匹配本公司與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身份，以利用本集團多年來通過「波頓」品牌積累的商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及標誌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標誌發行。

本公司預期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於香港的備案程序後，將以其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進行交易。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分別更改。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標誌也會相應地由  更改為 。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票簡稱以及新公司標誌。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